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09-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讯方式）通知于2009年8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给公司内部董事；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给公司独立董事。会议于2009年9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逢奉建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决定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可分次发行；
2. 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在一年以内；
3. 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决定；
4. 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不向社会公众发行；
5. 本次短期融资券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增加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
6.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

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请示、募集资金说明书、承销协议和各种公告），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办理有关登记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贷款9,000万元（包括5,000万元流动资金和4,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即公司对其4,95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其余贷款由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按相关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提请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09年9月22日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股东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审议如下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四日